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資料文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載於附件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我們會另行建議修訂第 12 條。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檢取及沒收的權力
3. 檢取物品的權力	4
4. 沒收物品	4
	第 3 部
	逮捕的權力
5. 逮捕的權力	5
6. 從扣留中逃走	5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規例

7.	訂立規例的權力	6
8.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10
9.	因應世衛的臨時建議所採取的措施	11

第 5 部

雜項條文

10.	警方須提供協助	11
11.	妨礙衛生主任等	12
12.	補償	12
13.	衛生主任等免負個人法律責任	13
14.	軍用船艦或飛行器的內部管理不得干預	13
15.	修訂附表	13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廢除、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

16.	廢除	14
17.	保留規例	14
18.	相應修訂	15
附表 1	表列傳染病	19
附表 2	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2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以下目的訂定條文：控制及預防人類間的疾病；防止任何疾病、疾病的來源或污染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採取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國際衛生條例》的有關措施；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共衛生危險” (public health risk) 指嚴重及直接危害人類健康的危險；

“化驗室” (laboratory) 指管有任何傳染性病原體的機構，或對該等病原體進行測試的機構；

“世衛” (WHO) 指世界衛生組織；

“地方” (place) 包括 —

(a) 處所及運輸工具；及

(b) 某地方的任何部分；

“污染” (contaminated) 指有毒因子或物體以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方式，在人類的身體表面或體內存在，或在物品的表面或內部存在；

“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scheduled infectious agent) 指附表 2 指明的傳染性病原體；

“表列傳染病” (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 指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

“物品” (article) 包括 —

(a) 動物 (人類除外)；

(b) 植物；及

(c) 任何其他東西或物質 (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工具及任何種類的動產)，

而為免生疑問，“物品” 包括任何種類的郵件；

“建築物” (building) 包括任何供人居住的或作其他用途的房屋、木屋、棚屋或有屋頂的或沒有屋頂的圍封地，並包括任何牆壁、閘門、杆、柱、圍籬、框架、圍板、滑道、船塢、貨運碼頭、碼頭、突堤、棧橋或橋樑；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土地、建築物、任何種類的構築物、行人徑、庭院、巷、短巷、花園、溪澗、溝壑、池塘、水池、田地、沼澤、排水渠、溝渠，或露天或有上蓋或圍封的地方，或污水池或前濱，並包括任何停放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

“《國際衛生條例》”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指《國際衛生條例(2005)》；

“媒介” (vector)指運送或傳播傳染性病原體的動物(包括昆蟲)；

“傳染性病原體” (infectious agent)指寄生蟲、真菌、細菌、病毒、朊蛋白或任何其他可引致傳染病的病原體；

“傳染病接觸者” (contact)指任何已經或相當可能已經蒙受染上傳染病的危險的人；

“感染” 、“受感染” (infected)指傳染性病原體在人類的身體表面或體內存在，或在物品的表面或內部存在；

“運輸工具” (conveyance)包括船隻、車輛、飛機及任何其他交通或運輸工具；

“隔離” (isolation)指 —

(a) 以防止疾病或污染蔓延的方式，將任何地區或地方隔離；或

(b) 以防止疾病或污染蔓延的方式，將任何人或物品分隔及扣留；

“署長” (Director)指衛生署署長；

“衛生主任” (health officer)指 —

(a) 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或

(b) 由署長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醫生；

“檢疫” (quarantine)指為防止疾病蔓延而分隔及扣留可能曾暴露於感染的可能來源的任何人、動物或植物；

“醫學監察” (medical surveillance) 指以確定某人的健康狀況為出發點，而對該人進行定期醫學監測、觀察、檢驗或測試。

第 2 部

檢取及沒收的權力

3. 檢取物品的權力

(1) 衛生主任在署長的書面批准下，可為控制或防止任何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疾病的蔓延，在 —

- (a) 他有理由相信某物品或其部分屬傳染性病原體的情況下；或
- (b) 他有理由相信某物品或其部分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情況下，

檢取該物品或該部分。

(2) 衛生主任可安排對根據第(1)款檢取的物品或其部分進行任何測試。

(3) 有關的物品或其部分的擁有人，或管有該物品或其部分的人，須在衛生主任為行使其檢取權力而向該人要求合理協助時，向該衛生主任提供他所要求的協助。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沒收物品

(1) 任何人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將任何物品卸在陸上或以其他方式帶進香港，或企圖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將任何物品卸在陸上，該物品可被衛生主任沒收。

(2) 第(1)款不適用於在衛生主任的指示下將任何物品卸在陸上或帶進用於隔離或檢疫的地方。

第 3 部

逮捕的權力

5. 逮捕的權力

(1) 如衛生主任或警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或正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該衛生主任或警務人員可截停、扣留或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

(2) 如任何人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衛生主任、警務人員、醫療輔助隊隊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該衛生主任、警務人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員或隊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

(3) 凡衛生主任、醫療輔助隊隊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根據本條逮捕任何人，該進行逮捕的衛生主任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被逮捕的人送交警務人員。

(4)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警務人員在本條以外具有的權力或權限。

6. 從扣留中逃走

(1) 如任何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人逃走，該人可被下述人士逮捕 —

(a) 該人所逃離的醫院、收容所或用於隔離或檢疫的地方的任何員工；

(b) —根據本條例委任的任何公職人員；

(~~eb~~) 任何警務人員；或

(~~dc~~) 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任何隊員，

並可被送往該人所逃離的地方，或衛生主任批准的任何其他地方，並被扣留在該地方。

(2) 任何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人逃走或企圖逃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規例

7.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規例》”）—

(a) 防止任何疾病、疾病的來源或污染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及

(b) 預防任何疾病。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例》可就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訂定條文—

(a) 為施行本條例而委任衛生主任、其他公職人員及任何其他人，以及他們的權力、責任及職能；

(b) 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形式及送達方式；

(c)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 (d) 禁止或規管處置、輸入、運送、轉運、輸出或移走 —
- (i) 器官、組織、細胞、屍體或遺骸(不論是人類或動物的)；
 - (ii) 受感染的物品；或
 - (iii) 媒介；
- (e) 禁止或規管 —
- (i) 任何人進入香港、在香港境內活動或離開香港；及
 - (ii) 任何物品的輸入、運送、轉運或輸出；
- (f) 將任何人、物品或地方隔離或檢疫，在其受隔離或被檢疫時的管理或處置，以及佔用任何需用於隔離或檢疫的地方；
- (g) 就運輸工具而言 —
- (i) 禁止或規管其到境、着陸或離開香港；
 - (ii) 任何人離開運輸工具，或從運輸工具上卸下任何物品；
 - (iii) 關乎無疫通行證的事宜；
 - (iv) 關於帶上運輸工具的飲用水及食物，以及注入運輸工具作其壓艙物的水的預防措施；及
 - (v) 就其衛生狀況批給證明書；

- (h) 使任何人接受醫學監察或醫學檢驗或測試，及關乎接種疫苗及預防措施的事宜；
- (i) 禁止或規管傳染病接觸者、受感染的人或懷疑受感染的人的行動；
- (j) 檢驗屍體及作出死因證明；
- (k) 佔用任何需用於治療任何人的地方；
- (l) 賦權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衛生主任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住用處所，及賦權衛生主任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其他地方；
- (m) 衛生主任進入或強行進入(l)段提述的任何住用處所或其他地方後可於該處採取的行動，包括
 - (i) 視察及搜查該處所或地方；
 - (ii) 檢查該處所或地方內的任何人或屍體；
 - (iii) 檢取該處所或地方內的任何物品；及
 - (iv) 拍照及製作任何錄影或聲音紀錄；
- (n) 截停、移走或扣留任何人、運輸工具或物品；
- (o) 不同種類的疾病或污染的管制措施，及就任何人、地方或物品而命令作出或採取該等措施；
- (p) 銷毀(o)段提述的任何物品，或禁止或規管將該等物品移走，或為採取(o)段提述的任何措施而關閉任何地方；
- (q) 規管任何地方的衛生狀況；
- (r) 就任何處理傳染性病原體的化驗室而言 —

- (i) 管制該等處理；
 - (ii) 該等化驗室的註冊及關乎註冊的事宜；及
 - (iii) 賦權署長施加任何關乎處理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預防措施；
- (s) 檢取或銷毀任何傳染性病原體，或任何受感染或受污染的物品，及收集或呈交任何樣本或物品以作檢驗或測試，或規管任何地方的衛生狀況或使任何地方不受污染；
- (t) 收集及強制提供任何資料，強制報告任何疾病、死亡、污染或傳染性病原體、有毒因子或任何其他物體的逸漏的個案，查閱任何文件或紀錄及為該目的而呈交該等文件或紀錄；
- (u) 因應世衛作出的任何建議（依據《國際衛生條例》第15條作出者除外）而採取措施；
- (v) 任何人在衛生主任的指示下，作出該衛生主任根據《規例》獲賦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
- (w) 任何人就在與強制執行本條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開支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向政府支付在與該等執行有關連的情況下為任何人的醫護及照料而收取或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x)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覺得為達致第(1)款指明的目的而屬需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規例》可規定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3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6個月。
-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8.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1)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任何情況屬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規例》”）。

(1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就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訂立《規例》，須不時審視或安排不時審視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例》可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 (a) 規定任何人披露或提交任何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狀況的資料；
- (b) 任何公職人員向公眾披露任何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狀況的資料；
- (c) 徵用財產及關乎該等徵用的補償的事宜；
- (d) 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委任任何人以醫療及衛生專業人員身分行事，獲委任的人的管制，以及將獲委任的人當作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註冊；及
- (e)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為《規例》的目的而屬需要或合宜的附帶及補充事宜。

(3) 《規例》可規定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5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6個月。

(4) 在本條中，“公共衛生緊急事態”(public health emergency)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 —

- (a) 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
- (b) 前所未見的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或高度傳染性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或

(c) 人類廣泛暴露於某傳染性病原體的情況，或人類廣泛暴露於某傳染性病原體的逼切威脅。

(5) 為施行根據第(2)(c)款訂立的規例，財產可藉下列方式予以徵用 —

(a) 要求任何人將該財產暫時或永久交由徵用該財產的公職人員處置；或

(b) 由徵用該財產的公職人員暫時或永久接管該財產。

9. 因應世衛的臨時建議所採取的措施

(1) 為防止任何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因應世衛依據《國際衛生條例》第 15、17 及 18 條作出的臨時建議而須採取的任何措施。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屬附屬法例。

第 5 部

雜項條文

10. 警方須提供協助

凡衛生主任為使他能夠作出以下作為，而需要警方協助，警務處處長須向該衛生主任提供所需協助 —

(a) 行使本條例賦予該衛生主任的權力；及

(b) 按本條例所訂明的方式，處理船隻、飛機及該等船隻上及飛機上的人及東西。

11. 妨礙衛生主任等

(1) 任何人不得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衛生主任、警務人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12. 補償

(1) 凡有任何物品依據本條例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署長可命令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

(2)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可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藉仲裁解決或裁定。

(3) 如根據第 8 條訂立的規例就某些個案的補償有所規定，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個案。

13. 衛生主任等免負個人法律責任

(1) 衛生主任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公職人員或人，均無須因他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時，或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而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為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侵權法律責任。

14. 軍用船艦或飛行器的內部管理不得干預

本條例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任何軍用船艦或飛行器或外國的軍用船艦或飛行器的內部管理，而每當該等船艦或飛行器的指揮官認為某航向實屬必要，本條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該等船艦或飛行器航行的自由。

15. 修訂附表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及 2。

第 6 部

廢除、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

16. 廢除

- (1)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現予廢除。
- (2)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廢除。
- (3) 《檢疫(離境措施)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C)現予廢除。
- (4) 《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D)現予廢除。
- (5) 《1998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根據第 2(1)條作出的宣布)公告》(第 141 章，附屬法例 E)現予廢除。
- (6) 《1998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衛生機坪)宣布》(第 141 章，附屬法例 F)現予廢除。

17. 保留規例

- 《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A) —
- (a) 儘管有根據第 16(1)條作出的廢除，仍繼續實施；及
 - (b) 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7 條訂立的。

18. 相應修訂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46(3)條現予修訂，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2)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2(2)條現予修訂，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3)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19(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任何傳染病”而代以“任何表列傳染病”；

(b) 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4)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5(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任何傳染病”而代以“任何表列傳染病”；

(b) 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5)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A)第 4(1)(b)(v)條現予修訂 —

(a) 在“傳染病”之前加入“表列”；

(b) 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6)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第 4(1)(b)(v)條現予修訂 —

(a) 在“傳染病”之前加入“表列”；

(b) 廢除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而代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

(7)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 “傳染病” 而代以 “表列傳染病” ；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 “染上傳染病” 而代以 “染上表列傳染病” ；

(ii) 廢除 “曾與傳染病” 而代以 “曾與表列傳染病” ；

(c) 在第(2)款中，在兩度出現的 “傳染病” 之前加入
“表列” ；

(d) 在第(3)款中 —

(i) 廢除 “傳染病” (infectious disease)
而代以 “表列傳染病” (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 ；

(ii) 廢除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而
代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

(8)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條中 —

(i) 廢除 “傳染病” 的定義；

(i) 加入 —

“‘表列傳染病’(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的涵義與《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第 53 條中 —

(i) 在標題中，廢除“傳染病”而代以“**表列傳染病**”；

(ii) 在第(1)款中 —

(A) 廢除“某種傳染病”而代以“某種表列傳染病”；

(B) 廢除兩度出現的“傳染病的人”而代以“表列傳染病的人”；

(iii)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傳染病”而代以“表列傳染病”。

(9)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第 41(2)(i)條現予修訂，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年第 號)”。

(10) 《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條中 —

(i) 廢除“傳染病”的定義；

(ii) 在英文文本中，在“particulars of identity”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 i i) 加入 —

“ “表列傳染病” (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的涵義與《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第 18 條中 —

(i) 在標題中，廢除 “傳染病” 而代以 “表列傳染病”；

(i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傳染病” 而代以 “表列傳染病”。

(11)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61(3)(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表列傳染病或由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引致的疾病；及”。

(12)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22(2)(i)條現予修訂，廢除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而代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年第 號)”。

(13)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年第 4 號)附表 2 第 1(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年第 號)或其規例作出的禁止某人在未經衛生主任的准許下離開香港的命令；”。

表列傳染病

1. 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Acute poliomyelitis)
2. 阿米巴痢疾(Amoebic dysentery)
3. 炭疽(Anthrax)
4. 桿菌痢疾(Bacillary dysentery)
5. 肉毒中毒(Botulism)
6. 水痘(Chickenpox)
7. 霍亂(Cholera)
8.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Community-associated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infection)
9. 克雅二氏症(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10. 登革熱(Dengue fever)
11. 白喉(Diphtheria)
12. 大腸桿菌 O157 : H7 感染(*Escherichia coli* O157 : H7 infection)
13. 食物中毒(Food poisoning)
14.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性)(*Haemophilus influenzae* type b infection (invasive))
15. 漢坦病毒感染(Hantavirus infection)

16. 甲型流行性感冒 (H2)、甲型流行性感冒 (H5)、甲型流行性感冒 (H7)、甲型流行性感冒 (H9) (Influenza A (H2), Influenza A (H5), Influenza A (H7), Influenza A (H9))
17. 日本腦炎 (Japanese encephalitis)
18. 退伍軍人病 (Legionnaires' disease)
19. 麻風 (Leprosy)
20. 鈎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
21. 李斯特菌病 (Listeriosis)
22. 瘧疾 (Malaria)
23. 麻疹 (Measles)
24.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侵入性) (Meningococcal infection (invasive))
25. 流行性腮腺炎 (Mumps)
26. 副傷寒 (Paratyphoid fever)
27. 鼠疫 (Plague)
28. 鳥鵝熱 (Psittacosis)
29. 寇熱 (Q fever)
30. 狂犬病 (Rabies)
31. 回歸熱 (Relapsing fever)
32. 風疹 (德國麻疹) 及先天性風疹綜合症 (Rubella and congenital rubella syndrome)

33. 猩紅熱 (Scarlet fever)
34.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35. 天花 (Smallpox)
36. 豬鏈球菌感染 (*Streptococcus suis* infection)
37. 破傷風 (Tetanus)
38. 結核病 (Tuberculosis)
39. 傷寒 (Typhoid fever)
40.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 (Typhus and other rickettsial diseases)
41. 病毒性出血熱 (Viral haemorrhagic fever)
42. 病毒性肝炎 (Viral hepatitis)
43. 西尼羅河病毒感染 (West Nile Virus Infection)
44. 百日咳 (Whooping cough)
45. 黃熱病 (Yellow fever)

附表 2

[第 2 及 15 條]

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1. 炭疽芽胞桿菌 (*Bacillus anthracis*)
2. 肉毒桿菌 (*Clostridium botulinum*)

3. 克里米亞 — 剛果出血熱病毒 (Crimean-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
4. 登革病毒 (Dengue virus)
5. 埃博拉病毒 (Ebola virus)
6. 土拉桿菌 (*Francisella tularensis*)
7. 瓜納瑞托病毒 (Guanarito virus)
8. 漢坦病毒 (Hantavirus)
9. 亨德拉病毒 (Hendra virus)
10. 猴疱疹病毒 (B 病毒) (*Herpes simiae virus (B virus)*)
11. 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 (H2、H5 及 H7 亞型) (*Influenza virus type A (subtype H2, H5 and H7)*)
12. 日本腦炎病毒 (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13. 嬌寧病毒 (Junin virus)
14. 基薩諾爾森林病病毒 (Kyasanur Forest disease virus)
15. 拉沙病毒 (Lassa virus)
16. 馬秋波病毒 (Machupo virus)
17. 馬爾堡病毒 (Marburg virus)
18. 猴痘病毒 (Monkeypox virus)
19. 結核分枝桿菌 (耐多藥)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multidrug-resistant)*)
20. 尼巴病毒 (Nipah virus)

21. 鄂木斯克出血熱病毒 (Omsk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
22. 脊髓灰質炎病毒 (野毒株) (Polio virus (wild))
23. 狂犬病毒或類狂犬病毒 (Rabies or rabies-related virus)
24. 立夫特谷熱病毒 (Rift Valley fever virus)
25. 薩比亞病毒 (Sabia virus)
2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冠狀病毒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 coronavirus)
27. 蟬傳腦炎病毒 (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
28. 天花病毒 (Variola virus)
29. 西尼羅河病毒 (West Nile virus)
30. 黃熱病毒 (Yellow fever virus)
31. 鼠疫耶爾森菌 (*Yersinia pestis*)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以一條新的條例取代《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現有條例”)，用意是更新控制及預防疾病的措施的立法基礎及使上述基礎符合《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

2. 條例草案分為 6 部。

條例草案第 1 部載有初步事宜

3. 草案第 1 條訂定簡稱及生效日期。
4. 草案第 2 條訂定條例草案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關乎檢取及沒收物品的條文

5. 草案第 3 條訂定在獲衛生署署長(“署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衛生主任可為控制或防止任何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疾病的蔓延，檢取該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屬傳染性病原體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任何物品。
6. 草案第 4 條訂定衛生主任可沒收任何非法被帶進香港的物品。

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關乎逮捕權力的條文

7. 草案第 5 條就衛生主任等截停、扣留及逮捕任何已犯或正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或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執行法定職能的衛生主任等的人的權力，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6 條就逮捕從扣留中逃走的人的權力，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4 部載有關乎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

9. 草案第 7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預防疾病及防止疾病及污染的蔓延訂立規例。
10. 草案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11. 草案第 9 條賦權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因應世界衛生組織作出的臨時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條例草案第 5 部載有雜項事宜

12. 草案第 10 條規定警務處處長須應衛生主任的要求提供警方協助。
13. 草案第 11 條訂定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執行法定職能的衛生主任等為罪行。

14. 草案第 12 條訂定署長可就依據法定權限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的任何物品命令支付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

15. 草案第 13 條訂定衛生主任或在衛生主任指示下行事的任何公職人員或人就其作為或不作為獲豁免而無須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16. 草案第 14 條訂定條例草案並不影響軍用船艦或飛行器。

17. 草案第 15 條賦權署長以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條例草案第 6 部載有廢除現有條例的條文及訂定保留及相應條文

18. 草案第 16 條廢除現有條例及其規例。

19. 草案第 17 條使《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A)繼續實施，儘管現有條例將予廢除。

20. 草案第 18 條載有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21. 附表 1 載有條例草案所管制的表列傳染病。

22. 附表 2 載有條例草案所管制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